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4〕92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凤山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79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凤山社区258平方米集体土地，作为凤山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凤山社区自来水改造 工程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258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 凤山社区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79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已按《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凤山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厦海政征〔2024〕41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7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4日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7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 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131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征收你区东孚街道凤山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5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2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 2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4日印发
